

學生數創空間管理辦法

110.04.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0.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學生數創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，為推廣本校數位教學與學習，增進數位品質、推動數位學習發展，並鼓勵學生善用數位資源，特設置本空間。
- 二、 本空間由「數位攝影棚」、「創作攝影棚」、「討論區」、「討論小間」、「場景小間」所組成，借用時，須由本校教職員擔任申請人，用途須與本校數位發展與課程教學相關，並先告知本中心借用時段與用途，填具「借用申請表」，向本中心申請借用。
- 三、 本空間借用時間為學校上班時段，如需借用特殊時段(非本校上班時段)，請利用簽呈借用(簽呈需會本中心)，填具「借用申請表」時請檢附活動簽呈影本。
- 四、 如因學校重要教學、會議或活動需要該空間時，教學發展中心有權暫時中止借用，並協助尋找合適空間。
- 五、 借用時，請保持「攝影布幕」之原貌與各項器材設備正常，並妥善使用，如遇設備故障或無法操作時，請立即向本中心反映；機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，若發現有損壞或遺失之情事，需照維修估價進行賠償。
- 六、 「數位攝影棚」與「創作攝影棚」區域禁止飲食，務必保持室內之整齊，並禁止大聲喧鬧。
- 七、 使用完畢後，請務必將器材設備歸位、空間環境清潔、電源及門窗關閉並通知本中心人員做最後確認，歸還鑰匙後方為完成歸還程序。
- 八、 借用申請人須負起空間管理責任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或發生設備故意破壞、違反校規等事項，將馬上停止借用，並於半年內不予借用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公佈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